



最红签账奖赏 – 中国内地及澳门之条款及细则

优惠推广期

1. 优惠推广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并分以下 2 个阶段进行：
 - a. 阶段 1: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 b. 阶段 2: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优惠详情

2. 于推广期内，每阶段以合资格信用卡于中国内地或澳门作合资格签账并累积签账净额相等或于港币 5,000 元或以上，您可就当中的合资格餐饮签账获享额外 3%「奖赏钱」回赠。就此优惠您最高可获享额外\$300「奖赏钱」。以合资格银联信用卡签账（包括汇丰 Pulse 银联双币钻石信用卡及汇丰银联双币信用卡）作合资格签账可就当中的合资格餐饮签账另享额外 2%「奖赏钱」回赠。就此优惠您最高可获享额外\$200「奖赏钱」。

如何获享优惠

3. 您可获享优惠，若您：
 - a. 持有合资格信用卡及您的信用卡户口在整个推广期及获享优惠时仍然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
 - b. 于推广期内作合资格签账前成功进行登记；及
 - c. 于推广期内以合资格信用卡作合资格签账并符合上述第 2 项条款的要求。

获享优惠前须注意事项

4. 登记须于签账前进行，而登记前之合资格签账将不获计算。您只须于推广期内（任何阶段）登记一次，便可由（i）完成登记之阶段起及（ii）符合签账要求后获享优惠。成功登记并不代表我们已确认有关信用卡、交易或持卡人符合获得优惠及额外「奖赏钱」的资格。
5. 若您名下持有多于一张合资格信用卡，我们会将该等合资格信用卡于单一阶段的所有合资格签账合并计算，以厘定您于该阶段可获享的额外「奖赏钱」。

6. 我们将根据我们持有的登记及合资格签账交易纪录，以计算您可获享的额外「奖赏钱」。如您符合资格获享优惠，我们会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就阶段 1 而言）；2025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就阶段 2 而言）将额外「奖赏钱」自动志入于我们纪录中累积合资格签账之签账净额最高的合资格信用卡户口内（就各阶段而言）。
7. 同一合资格信用卡户口下的基本卡持卡人与附属卡持卡人可各自以其合资格信用卡获享优惠（就各自登记）。如持卡人为综合户口附属卡持卡人，则主卡及附属卡持卡人均可享用已志入该附属卡户口内的额外「奖赏钱」。
8. 于此推广每阶段的额外「奖赏钱」总金额将上调至最接近的整数。
9. 此优惠下的额外「奖赏钱」并不包括「奖赏钱」计划中可获享的基本「奖赏钱」。
10. 于获享额外「奖赏钱」后，如用作计算额外「奖赏钱」的有关交易被取消，我们有权于有关持卡人的信用卡户口扣除该额外「奖赏钱」而不作事先通知。
11. 您于进行签账交易前或签账交易后，我们恕不负责澄清该项交易可否获享优惠。
12. 您不可将优惠兑换现金、其他货品、服务、折扣或转让。
13. 您必须保留所有合资格签账的签账存根或正式交易纪录的正本。如有任何争议，我们或会随时要求您提供有关存根、交易纪录及／或其他证据，以作核实并保存。
14. 合资格信用卡、「奖赏钱」计划及所有其他适用的现行推广活动的条款及细则继续适用。
15. 我们可更改或终止优惠或修改条款及细则。有关最新之优惠内容、供应及条款及细则，请参阅我们的网页。
16. 如我们认为您有任何欺诈或滥用行为，您将不可获享优惠。我们亦可从您的信用卡扣除您已获享的额外「奖赏钱」或任何已享用的优惠，或取消您的信用卡。
17. 就本推广如有任何争议，我们保留最终决定权。
18. 我们根据香港法例撰写优惠之条款及细则。本推广资料及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义或不一致，概以英文本为准。

词汇定义

19. **「合资格信用卡」**指由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及其继承人及受让人）于香港发出的港币个人基本卡、综合、独立户口附属卡及银联双币信用卡。若您只持有附属卡而未持有任何个人基本卡，该附属卡将不可获享优惠。

20. **「合资格签账」**指推广期内以合资格信用卡（i）于中国内地或澳门以人民币或澳门元进行附有签账存根正本或正式交易纪录的签账，有关交易是根据 VISA 国际组织、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及中国银联就相关国家或地区所设定的代码厘定，并于核实持卡人有权资格获享优惠时已志账的交易；及（ii）交易的签账金额以信用卡月结单上的签账货币及已折算为港币之金额为准。而透过合资格信用卡之人民币户口进行的人民币签账金额，于本推广中则每 1 元人民币签账将当作港币 1 元计算。以下交易并不是合资格签账：

- 财务及银行费用：年费、财务费用、逾期费用；
- 其他交易：
 - 邮购、传真及电话订购；
 - 透过汇丰流动理财及／或网上理财进行的签账交易；
 - 购买及／或充值储值卡的交易（包括透过电子钱包或任何其他途径增值八达通之交易）；
 - 以电子钱包所作的交易（包括增值电子钱包）；
 - 八达通自动增值；
 - 于「奖赏钱」购物网及其他推广进行的换购交易；
 - 现金贷款、「现金套现」分期计划及「现金套现」计划的提款金额；
 - 「商户免息分期付款计划」的整笔签账金额；
 - 「现金套现」分期计划及「现金套现」计划、「签账分期计划」、「商户免息分期付款计划」及其他分期计划之每月供款金额；
 - 于非金融机构的交易（包括购买外汇、汇票及旅行支票）；
 - 于金融机构的交易（包括购买银行产品及服务）；
 - 电汇；
 - 赌博交易；
 - 缴税；
 - 自动转账、循环付款；
 - 所有未志账／取消／退款的交易。

21. **「合资格餐饮签账」**指推广期内于中国内地或澳门的餐厅食肆以合资格信用卡作任何金额之签账并以人民币或澳门元结算，及于获享优惠时已志账的交易。餐厅食肆将根据 VISA 国际组织、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及中国银联的商户编号厘定。

所有于酒席宴会、私人宴会、包场派对、设于酒店／百货公司／俱乐部／会所内的饮食专柜之交易并不包括在内。

22. **「签账净额」**指合资格信用卡的最后签账金额，所有折扣扣除的金额及现金券／礼物卡之使用均不会计算在内。

23. **「登记」**指以合资格信用卡透过 HSBC HK Reward+成功进行登记。

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

由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刊发

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参考编号: Y25-U8-CAMH0301